	排放速率（kg/h）	1.49×10^{-3}	1.69×10^{-3}	1.75×10^{-3}	1.64×10^{-3}	4.26×10^{-4}	4.86×10^{-4}	3.58×10^{-4}	4.23×10^{-4}
3-戊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8.94×10^{-6}	9.16×10^{-6}	9.15×10^{-6}	9.08×10^{-6}	1.77×10^{-5}	1.68×10^{-5}	1.56×10^{-5}	1.67×10^{-5}
甲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1.49	1.70	1.96	1.72	0.236	0.360	0.320	0.305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6	0.018	0.016	4.19×10^{-3}	6.03×10^{-3}	4.98×10^{-3}	5.07×10^{-3}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154	0.167	0.194	0.172	0.027	＜0.005	0.027	0.018
	排放速率（kg/h）	1.38×10^{-3}	1.53×10^{-3}	1.77×10^{-3}	1.56×10^{-3}	4.79×10^{-4}	4.19×10^{-5}	4.20×10^{-4}	3.14×10^{-4}
环戊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79×10^{-5}	1.83×10^{-5}	1.83×10^{-5}	1.82×10^{-5}	3.55×10^{-5}	3.35×10^{-5}	3.11×10^{-5}	3.34×10^{-5}
乳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3.13×10^{-5}	3.21×10^{-5}	3.20×10^{-5}	3.18×10^{-5}	6.21×10^{-5}	5.86×10^{-5}	5.44×10^{-5}	5.84×10^{-5}
乙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3）	2.53	2.64	2.98	2.72	0.363	0.488	0.476	0.442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4	0.027	0.025	6.44×10^{-3}	8.17×10^{-3}	7.40×10^{-3}	7.34×10^{-3}
对间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3）	2.70	2.76	3.08	2.85	0.483	0.468	0.461	0.471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5	0.028	0.026	8.57×10^{-3}	7.84×10^{-3}	7.17×10^{-3}	7.86×10^{-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3）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kg/h）	2.23×10^{-5}	2.29×10^{-5}	2.29×10^{-5}	2.27×10^{-5}	4.44×10^{-5}	4.19×10^{-5}	3.89×10^{-5}	4.17×10^{-5}
邻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3）	1.60	1.60	1.77	1.66	0.227	0.221	0.219	0.222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6	0.015	4.03×10^{-3}	3.70×10^{-3}	3.41×10^{-3}	3.71×10^{-3}
苯乙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79×10^{-5}	1.83×10^{-5}	1.83×10^{-5}	1.82×10^{-5}	3.55×10^{-5}	3.35×10^{-5}	3.11×10^{-5}	3.34×10^{-5}
2-庚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4.47×10^{-6}	4.58×10^{-6}	4.57×10^{-6}	4.54×10^{-6}	8.87×10^{-6}	8.38×10^{-6}	7.78×10^{-6}	8.34×10^{-6}
苯甲醚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1.34×10^{-5}	1.37×10^{-5}	1.37×10^{-5}	1.36×10^{-5}	2.66×10^{-5}	2.51×10^{-5}	2.33×10^{-5}	2.50×10^{-5}
1-癸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1.34×10^{-5}	1.37×10^{-5}	1.37×10^{-5}	1.36×10^{-5}	2.66×10^{-5}	2.51×10^{-5}	2.33×10^{-5}	2.50×10^{-5}
苯甲醛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3）	0.584	＜0.007	＜0.007	0.194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5.22×10^{-3}	3.21×10^{-5}	3.20×10^{-5}	1.76×10^{-3}	6.21×10^{-5}	5.86×10^{-5}	5.44×10^{-5}	5.84×10^{-5}
2-壬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1.34×10^{-5}	1.37×10^{-5}	1.37×10^{-5}	1.36×10^{-5}	2.66×10^{-5}	2.51×10^{-5}	2.33×10^{-5}	2.50×10^{-5}
1-十二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kg/h）	3.58×10^{-5}	3.66×10^{-5}	3.66×10^{-5}	3.63×10^{-5}	7.10×10^{-5}	6.70×10^{-5}	6.22×10^{-5}	6.67×10^{-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10233-016	HJ-210233-017	HJ-210233-018	/	HJ-210233-034	HJ-210233-035	HJ-210233-036	/
	排放浓度（mg/m³）	26.2	26.3	27.0	26.5	2.30	2.06	2.07	2.14
	排放速率（kg/h）	0.234	0.241	0.247	0.241	0.041	0.035	0.032	0.036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	/	/	/	HJ-210233-040	HJ-210233-041	HJ-210233-042	/
	排放浓度（mg/m³）	/	/	/	/	7.4	8.1	6.5	7.3
	排放速率（kg/h）	/	/	/	/	0.131	0.136	0.101	0.12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	/	/	HJ-210233-048	HJ-210233-049	HJ-210233-050	/
	样品浓度（无量纲）	/	/	/	/	173	131	229	/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10233。

表 9-5 车间门窗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1.05.13	HJ-210233-051	车间门窗口	1.70	1.96
		HJ-210233-052		1.69	
		HJ-210233-053		1.78	

	2021.05.14	HJ-210233-054	车间门窗口	1.96	
		HJ-210233-055		1.82	
		HJ-210233-056		1.80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HZXH（HJ）-210233。					

表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5.13	HJ-210233-057	厂界上风向点	0.161	0.288
		HJ-210233-058		0.179	
		HJ-210233-059		0.144	
		HJ-210233-07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79	
		HJ-210233-076		0.233	
		HJ-210233-077		0.216	
		HJ-210233-09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2	
		HJ-210233-094		0.251	
		HJ-210233-095		0.269	
		HJ-210233-111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50	
		HJ-210233-112		0.215	
		HJ-210233-113		0.269	
	2021.05.14	HJ-210233-060	厂界上风向点	0.161	
		HJ-210233-061		0.198	
		HJ-210233-062		0.162	
		HJ-210233-078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33	
		HJ-210233-079		0.252	
		HJ-210233-080		0.198	
		HJ-210233-09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3	
		HJ-210233-097		0.288	
		HJ-210233-098		0.271	
		HJ-210233-114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33	
		HJ-210233-115		0.216	
		HJ-210233-116		0.271	

续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1.05.13	HJ-210233-063	厂界上风向点	1.17	1.49
		HJ-210233-064		1.10	
		HJ-210233-065		1.09	
		HJ-210233-081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2	
		HJ-210233-082		1.25	
		HJ-210233-083		1.26	
		HJ-210233-099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3	
		HJ-210233-100		1.31	
		HJ-210233-101		1.21	
		HJ-210233-117	厂界下风向点三	1.24	
		HJ-210233-118		1.28	
		HJ-210233-119		1.18	
	2021.05.14	HJ-210233-066	厂界上风向点	0.907	
		HJ-210233-067		0.936	
		HJ-210233-068		1.00	
		HJ-210233-084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9	
		HJ-210233-085		1.47	
		HJ-210233-086		1.48	
		HJ-210233-102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8	
		HJ-210233-103		1.39	
		HJ-210233-104		1.40	
		HJ-210233-120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2	
		HJ-210233-121		1.47	
		HJ-210233-122		1.34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10233。					

续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检测期间最大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1.05.13	HJ-210233-069	厂界上风向点	10	14
		HJ-210233-070		11	
		HJ-210233-071		10	
		HJ-210233-087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	
		HJ-210233-088		13	
		HJ-210233-089		13	
		HJ-210233-1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12	
		HJ-210233-106		12	
		HJ-210233-107		12	
		HJ-210233-123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	
		HJ-210233-124		12	
		HJ-210233-125		12	
	2021.05.14	HJ-210233-072	厂界上风向点	10	
		HJ-210233-073		10	
		HJ-210233-074		11	
		HJ-210233-090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	
		HJ-210233-091		13	
		HJ-210233-092		13	
		HJ-210233-108	厂界下风向点二	12	
		HJ-210233-109		13	
		HJ-210233-110		13	
		HJ-210233-126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	
		HJ-210233-127		12	
		HJ-210233-128		12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HZXH（HJ）-210233。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单位 dB(A) Leq
2021.05.13	09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4:19	59.9
	10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4:08	57.6
	11	厂界西	交通	昼间	14:14	59.3
	12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14:03	54.7
2021.05.14	09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4:21	60.2
	10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4:16	57.6
	11	厂界西	交通	昼间	14:11	57.3
	12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14:27	54.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10233。						

9.2.3 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根据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480吨，再根据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放量。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t/a）	480	0.024	0.002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t/a）	480	0.024	0.002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750	0.0355kg/h	0.025t/a	0.121t/a	符合
颗粒物	750	0.1275kg/h	0.0956t/a	0.107t/a	符合
备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只对有组织排放进行统计。依据环评本项目VOCs总量控制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规律实际喷漆时间为阶段性喷漆每天合计2.5小时，年生产时间300天，共计750小时。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中的表1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窗口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A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中的表6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4 固废管理处置结论

生活垃圾、焊渣由由出租方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配件厂统一收集后委托旧管镇综合监察中队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由湖州小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浙江巨通有限公司年产电梯5000套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53-34-03-141090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外环西路999-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3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 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 5000 套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浔环建[202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2	竣工日期	20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3336914375A	验收时间	202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	——	——	——	——	0.048	0.04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4	0.024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	——	——	——
	VOCs	——	——	——	——	——	0.025	0.121	——	——	——	——	——
	颗粒物	——	——	——	——	——	0.0956	0.107	——	——	——	——	——
	固废	——	——	——	0.003239	0.003239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1〕21 号

关于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03-34-03-14109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24 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外环西路 999-2 号。项目租用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配件厂现有厂房，新增购置生产设备共

47台。完成建设后形成年产电梯5000套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21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

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

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8 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南浔）

抄送： 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南浔区旧馆镇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浔旧准排字第 2018-0034号

发证单位（章）

2018年 12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生活垃圾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配件厂

为了使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避免感染及污染环境，经双方协商如下：

1. 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用专用垃圾箱收集。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综合监察中队），每天派专用车辆收集一次。（如果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除外）

2. 第三方机构负责将收回的生活垃圾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处理费人民币捌仟元整（一次性付清一年的处理费用），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随便丢弃。

3. 双方若有异议，另行协商。

4. 乙方及第三方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厂规，保护环境。

5.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2 日

乙方：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配件厂

日期：2021 年 1 月 2 日

物资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小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和废电缆等废旧物资收集后，确定不能回收利用的，交乙方处理。

二、乙方按照低于市场价格作价计量，款额交甲方。

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厂规，保护环境。

四、双方合作期间，协议长期有效。

甲方：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小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5.13	电梯	13台
5.14	电梯	13台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91330503336914375A

房屋租凭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配件厂

承租方（乙方）：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为房屋租凭事宜签订以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生效期：2016 年 1 月 1 日

第二条：租凭期：长期

第三条：房屋的坐落、面积

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外环西路 999-2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8585.86 平方米

第四条：租凭费用：免费

第五条：租凭用途：乙方租凭该房屋，用于开展电梯设备的制造及安装维保等经营项目。

第六条：其它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配件厂

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6 月 3 日		
备案编号	3305032021046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姚坚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合同编号: WNXY - 21 - (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1__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1	35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9	3500	焚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3	3500	
废皂化液	900-007-09	液态	2.9	3500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1	3500	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1	3500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圆）。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1.4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18[illegible]　　　　　　　　　　　　电　话：[illegible]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置方业务员	谈益波	联系电话	18268261705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XH(HJ)-210233

项目名称：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本 公 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XH(HJ)-210233

委托方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1年05月13日~05月19日

采样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外环西路999-2号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车间门窗口
04	厂界上风向点
0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8	生活污水总排口
09	厂界东
10	厂界南
11	厂界西
12	厂界北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XH(HJ)-210233

表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5.13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21.1~22.9	101.9	阴
2021.05.14		22.1~24.1	101.9	晴

表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21.05.13							
测点编号		01（进口）				02（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3/h）		9747	9978	10155	9960	18223	17572	15360	17052
丙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0.42	0.59	0.54	0.52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4.09×10^{-3}	5.89×10^{-3}	5.48×10^{-3}	5.15×10^{-3}	9.11×10^{-5}	8.79×10^{-5}	7.68×10^{-5}	8.53×10^{-5}
异丙醇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9.75×10^{-6}	9.98×10^{-6}	1.02×10^{-5}	9.98×10^{-6}	1.82×10^{-5}	1.76×10^{-5}	1.54×10^{-5}	1.71×10^{-5}
正己烷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2.82	1.76	1.17	1.92	0.055	0.081	0.192	0.109
	排放速率（kg/h）	0.027	0.018	0.012	0.019	1.00×10^{-3}	1.42×10^{-3}	2.95×10^{-3}	1.79×10^{-3}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1.86	1.49	1.61	1.65	0.174	0.487	0.477	0.379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5	0.016	0.016	3.17×10^{-3}	8.56×10^{-3}	7.33×10^{-3}	6.35×10^{-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XH(HJ)-210233

六甲基二硅氧烷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0.081	0.080	0.080	0.080	0.032	0.031	<0.001	0.021
	排放速率（kg/h）	7.90×10^{-4}	7.98×10^{-4}	8.12×10^{-4}	8.00×10^{-4}	5.83×10^{-4}	5.45×10^{-4}	7.68×10^{-6}	3.79×10^{-4}
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0.252	0.191	0.162	0.202	0.028	<0.004	<0.004	0.009
	排放速率（kg/h）	2.46×10^{-3}	1.91×10^{-3}	1.65×10^{-3}	2.01×10^{-3}	5.10×10^{-4}	3.51×10^{-5}	3.07×10^{-5}	1.92×10^{-4}
正庚烷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0.139	0.124	0.142	0.135	0.032	0.029	<0.004	0.020
	排放速率（kg/h）	1.35×10^{-3}	1.24×10^{-3}	1.44×10^{-3}	1.34×10^{-3}	5.83×10^{-4}	5.10×10^{-4}	3.07×10^{-5}	3.75×10^{-4}
3-戊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9.75×10^{-6}	9.98×10^{-6}	1.02×10^{-5}	9.98×10^{-6}	1.82×10^{-5}	1.76×10^{-5}	1.54×10^{-5}	1.71×10^{-5}
甲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1.79	1.17	1.22	1.39	0.346	0.291	0.332	0.323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2	0.012	0.014	6.31×10^{-3}	5.11×10^{-3}	5.10×10^{-3}	5.51×10^{-3}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0.417	0.259	0.192	0.289	<0.005	0.031	<0.005	0.010
	排放速率（kg/h）	4.06×10^{-3}	2.58×10^{-3}	1.95×10^{-3}	2.86×10^{-3}	4.56×10^{-5}	5.45×10^{-4}	3.84×10^{-5}	2.10×10^{-4}
环戊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95×10^{-5}	2.00×10^{-5}	2.03×10^{-5}	1.99×10^{-5}	3.64×10^{-5}	3.51×10^{-5}	3.07×10^{-5}	3.41×10^{-5}
乳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3.41×10^{-5}	3.49×10^{-5}	3.55×10^{-5}	3.48×10^{-5}	6.38×10^{-5}	6.15×10^{-5}	5.38×10^{-5}	5.97×10^{-5}
乙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3）	2.14	1.93	1.90	1.99	0.413	0.328	0.301	0.347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9	0.019	0.020	7.53×10^{-3}	5.76×10^{-3}	4.62×10^{-3}	5.97×10^{-3}

对间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³）	2.42	2.14	2.06	2.21	0.396	0.313	0.287	0.332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1	0.021	0.022	7.22×10^{-3}	5.50×10^{-3}	4.41×10^{-3}	5.71×10^{-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³）	0.081	＜0.005	＜0.005	0.027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kg/h）	7.90×10^{-4}	2.49×10^{-5}	2.54×10^{-5}	2.80×10^{-4}	4.56×10^{-5}	4.39×10^{-5}	3.84×10^{-5}	4.26×10^{-5}
邻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³）	1.52	1.33	1.24	1.36	0.188	0.149	0.149	0.162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3	0.013	0.014	3.43×10^{-3}	2.62×10^{-3}	2.29×10^{-3}	2.78×10^{-3}
苯乙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³）	0.181	0.125	0.100	0.135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76×10^{-3}	1.25×10^{-3}	1.02×10^{-3}	1.34×10^{-3}	3.64×10^{-5}	3.51×10^{-5}	3.07×10^{-5}	3.41×10^{-5}
2-庚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4.87×10^{-6}	4.99×10^{-6}	5.08×10^{-6}	4.98×10^{-6}	9.11×10^{-6}	8.79×10^{-6}	7.68×10^{-6}	8.53×10^{-6}
苯甲醚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1.46×10^{-5}	1.50×10^{-5}	1.52×10^{-5}	1.49×10^{-5}	2.73×10^{-5}	2.64×10^{-5}	2.30×10^{-5}	2.56×10^{-5}
1-癸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1.46×10^{-5}	1.50×10^{-5}	1.52×10^{-5}	1.49×10^{-5}	2.73×10^{-5}	2.64×10^{-5}	2.30×10^{-5}	2.56×10^{-5}
苯甲醛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³）	0.207	＜0.007	＜0.007	0.069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2.02×10^{-3}	3.49×10^{-5}	3.55×10^{-5}	6.97×10^{-4}	6.38×10^{-5}	6.15×10^{-5}	5.38×10^{-5}	5.97×10^{-5}
2-壬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1.46×10^{-5}	1.50×10^{-5}	1.52×10^{-5}	1.49×10^{-5}	2.73×10^{-5}	2.64×10^{-5}	2.30×10^{-5}	2.56×10^{-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XH(HJ)-210233

1-十二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1	HJ-210233-002	HJ-210233-003	/	HJ-210233-025	HJ-210233-026	HJ-210233-027	/
	排放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kg/h）	3.90×10^{-5}	3.99×10^{-5}	4.06×10^{-5}	3.98×10^{-5}	7.29×10^{-5}	7.03×10^{-5}	6.14×10^{-5}	6.82×10^{-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10233-013	HJ-210233-014	HJ-210233-015	/	HJ-210233-031	HJ-210233-032	HJ-210233-033	/
	排放浓度（mg/m³）	28.6	28.0	28.4	28.3	2.11	2.01	2.02	2.05
	排放速率（kg/h）	0.279	0.279	0.288	0.282	0.038	0.035	0.031	0.035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	/	/	/	HJ-210233-037	HJ-210233-038	HJ-210233-039	/
	排放浓度（mg/m³）	/	/	/	/	8.2	7.2	7.8	7.7
	排放速率（kg/h）	/	/	/	/	0.149	0.127	0.120	0.13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	/	/	HJ-210233-045	HJ-210233-046	HJ-210233-047	/
	样品浓度（无量纲）	/	/	/	/	131	131	229	/
检测日期		2021.05.14							
测点编号		01（进口）				02（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8939	9160	9149	9083	17740	16750	15551	16680
丙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1.22	0.81	0.61	0.88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0.011	7.42×10^{-3}	5.58×10^{-3}	8.00×10^{-3}	8.87×10^{-5}	8.38×10^{-5}	7.78×10^{-5}	8.34×10^{-5}
异丙醇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8.94×10^{-6}	9.16×10^{-6}	9.15×10^{-6}	9.08×10^{-6}	1.77×10^{-5}	1.68×10^{-5}	1.56×10^{-5}	1.67×10^{-5}
正己烷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488	0.486	0.589	0.521	0.063	0.066	0.077	0.069
	排放速率（kg/h）	4.36×10^{-3}	4.45×10^{-3}	5.39×10^{-3}	4.73×10^{-3}	1.12×10^{-3}	1.11×10^{-3}	1.20×10^{-3}	1.14×10^{-3}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2.06	2.19	2.06	2.10	0.351	0.208	0.290	0.283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0	0.019	0.019	6.23×10^{-3}	3.48×10^{-3}	4.51×10^{-3}	4.74×10^{-3}

六甲基二硅氧烷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127	0.121	0.202	0.150	<0.001	0.029	0.021	0.017
	排放速率(kg/h)	1.14×10^{-3}	1.11×10^{-3}	1.85×10^{-3}	1.37×10^{-3}	8.87×10^{-6}	4.86×10^{-4}	3.27×10^{-4}	2.74×10^{-4}
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165	0.145	0.148	0.153	<0.004	<0.004	0.018	0.006
	排放速率(kg/h)	1.47×10^{-3}	1.33×10^{-3}	1.35×10^{-3}	1.38×10^{-3}	3.55×10^{-5}	3.35×10^{-5}	2.80×10^{-4}	1.16×10^{-4}
正庚烷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167	0.185	0.191	0.181	0.024	0.029	0.023	0.025
	排放速率(kg/h)	1.49×10^{-3}	1.69×10^{-3}	1.75×10^{-3}	1.64×10^{-3}	4.26×10^{-4}	4.86×10^{-4}	3.58×10^{-4}	4.23×10^{-4}
3-戊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8.94×10^{-6}	9.16×10^{-6}	9.15×10^{-6}	9.08×10^{-6}	1.77×10^{-5}	1.68×10^{-5}	1.56×10^{-5}	1.67×10^{-5}
甲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1.49	1.70	1.96	1.72	0.236	0.360	0.320	0.305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6	0.018	0.016	4.19×10^{-3}	6.03×10^{-3}	4.98×10^{-3}	5.07×10^{-3}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154	0.167	0.194	0.172	0.027	<0.005	0.027	0.018
	排放速率(kg/h)	1.38×10^{-3}	1.53×10^{-3}	1.77×10^{-3}	1.56×10^{-3}	4.79×10^{-4}	4.19×10^{-5}	4.20×10^{-4}	3.14×10^{-4}
环戊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79×10^{-5}	1.83×10^{-5}	1.83×10^{-5}	1.82×10^{-5}	3.55×10^{-5}	3.35×10^{-5}	3.11×10^{-5}	3.34×10^{-5}
乳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3.13×10^{-5}	3.21×10^{-5}	3.20×10^{-5}	3.18×10^{-5}	6.21×10^{-5}	5.86×10^{-5}	5.44×10^{-5}	5.84×10^{-5}
乙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2.53	2.64	2.98	2.72	0.363	0.488	0.476	0.442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4	0.027	0.025	6.44×10^{-3}	8.17×10^{-3}	7.40×10^{-3}	7.34×10^{-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XH(HJ)-210233

对间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2.70	2.76	3.08	2.85	0.483	0.468	0.461	0.471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5	0.028	0.026	8.57×10^{-3}	7.84×10^{-3}	7.17×10^{-3}	7.86×10^{-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kg/h）	2.23×10^{-5}	2.29×10^{-5}	2.29×10^{-5}	2.27×10^{-5}	4.44×10^{-5}	4.19×10^{-5}	3.89×10^{-5}	4.17×10^{-5}
邻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1.60	1.60	1.77	1.66	0.227	0.221	0.219	0.222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6	0.015	4.03×10^{-3}	3.70×10^{-3}	3.41×10^{-3}	3.71×10^{-3}
苯乙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79×10^{-5}	1.83×10^{-5}	1.83×10^{-5}	1.82×10^{-5}	3.55×10^{-5}	3.35×10^{-5}	3.11×10^{-5}	3.34×10^{-5}
2-庚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4.47×10^{-6}	4.58×10^{-6}	4.57×10^{-6}	4.54×10^{-6}	8.87×10^{-6}	8.38×10^{-6}	7.78×10^{-6}	8.34×10^{-6}
苯甲醚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1.34×10^{-5}	1.37×10^{-5}	1.37×10^{-5}	1.36×10^{-5}	2.66×10^{-5}	2.51×10^{-5}	2.33×10^{-5}	2.50×10^{-5}
1-癸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1.34×10^{-5}	1.37×10^{-5}	1.37×10^{-5}	1.36×10^{-5}	2.66×10^{-5}	2.51×10^{-5}	2.33×10^{-5}	2.50×10^{-5}
苯甲醛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584	<0.007	<0.007	0.194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5.22×10^{-3}	3.21×10^{-5}	3.20×10^{-5}	1.76×10^{-3}	6.21×10^{-5}	5.86×10^{-5}	5.44×10^{-5}	5.84×10^{-5}
2-壬酮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1.34×10^{-5}	1.37×10^{-5}	1.37×10^{-5}	1.36×10^{-5}	2.66×10^{-5}	2.51×10^{-5}	2.33×10^{-5}	2.50×10^{-5}

1-十二烯	样品编号	HJ-210233-004	HJ-210233-005	HJ-210233-006	/	HJ-210233-028	HJ-210233-029	HJ-210233-030	/
	排放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kg/h）	3.58×10^{-5}	3.66×10^{-5}	3.66×10^{-5}	3.63×10^{-5}	7.10×10^{-5}	6.70×10^{-5}	6.22×10^{-5}	6.67×10^{-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10233-016	HJ-210233-017	HJ-210233-018	/	HJ-210233-034	HJ-210233-035	HJ-210233-036	/
	排放浓度（mg/m³）	26.2	26.3	27.0	26.5	2.30	2.06	2.07	2.14
	排放速率（kg/h）	0.234	0.241	0.247	0.241	0.041	0.035	0.032	0.036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	/	/	/	HJ-210233-040	HJ-210233-041	HJ-210233-042	/
	排放浓度（mg/m³）	/	/	/	/	7.4	8.1	6.5	7.3
	排放速率（kg/h）	/	/	/	/	0.131	0.136	0.101	0.12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	/	/	HJ-210233-048	HJ-210233-049	HJ-210233-050	/
	样品浓度（无量纲）	/	/	/	/	173	131	229	/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5　车间门窗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1.05.13	HJ-210233-051	车间门窗口	1.70	1.96
		HJ-210233-052		1.69	
		HJ-210233-053		1.78	
	2021.05.14	HJ-210233-054	车间门窗口	1.96	
		HJ-210233-055		1.82	
		HJ-210233-056		1.80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5.13	HJ-210233-057	厂界上风向点	0.161	0.288
		HJ-210233-058		0.179	
		HJ-210233-059		0.144	
		HJ-210233-07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79	
		HJ-210233-076		0.233	
		HJ-210233-077		0.216	
		HJ-210233-09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2	
		HJ-210233-094		0.251	
		HJ-210233-095		0.269	
		HJ-210233-111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50	
		HJ-210233-112		0.215	
		HJ-210233-113		0.269	
	2021.05.14	HJ-210233-060	厂界上风向点	0.161	
		HJ-210233-061		0.198	
		HJ-210233-062		0.162	
		HJ-210233-078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33	
		HJ-210233-079		0.252	
		HJ-210233-080		0.198	
		HJ-210233-09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3	
		HJ-210233-097		0.288	
		HJ-210233-098		0.271	
		HJ-210233-114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33	
		HJ-210233-115		0.216	
		HJ-210233-116		0.271	

报告编号：HZXH(HJ)-210233

续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1.05.13	HJ-210233-063	厂界上风向点	1.17	1.49
		HJ-210233-064		1.10	
		HJ-210233-065		1.09	
		HJ-210233-081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2	
		HJ-210233-082		1.25	
		HJ-210233-083		1.26	
		HJ-210233-099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3	
		HJ-210233-100		1.31	
		HJ-210233-101		1.21	
		HJ-210233-117	厂界下风向点三	1.24	
		HJ-210233-118		1.28	
		HJ-210233-119		1.18	
	2021.05.14	HJ-210233-066	厂界上风向点	0.907	
		HJ-210233-067		0.936	
		HJ-210233-068		1.00	
		HJ-210233-084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9	
		HJ-210233-085		1.47	
		HJ-210233-086		1.48	
		HJ-210233-102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8	
		HJ-210233-103		1.39	
		HJ-210233-104		1.40	
		HJ-210233-120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2	
		HJ-210233-121		1.47	
		HJ-210233-122		1.34	

续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检测期间最大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1.05.13	HJ-210233-069	厂界上风向点	10	14
		HJ-210233-070		11	
		HJ-210233-071		10	
		HJ-210233-087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	
		HJ-210233-088		13	
		HJ-210233-089		13	
		HJ-210233-1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12	
		HJ-210233-106		12	
		HJ-210233-107		12	
		HJ-210233-123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	
		HJ-210233-124		12	
		HJ-210233-125		12	
	2021.05.14	HJ-210233-072	厂界上风向点	10	
		HJ-210233-073		10	
		HJ-210233-074		11	
		HJ-210233-090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	
		HJ-210233-091		13	
		HJ-210233-092		13	
		HJ-210233-108	厂界下风向点二	12	
		HJ-210233-109		13	
		HJ-210233-110		13	
		HJ-210233-126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	
		HJ-210233-127		12	
		HJ-210233-128		12	

表7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05.13	HJ-210233-129	淡黄、较清	6.90	50	5.19	3.52	360	0.257	104
	HJ-210233-130	淡黄、较清	6.88	58	4.82	3.40	314	0.253	94.0
	HJ-210233-131	淡黄、较清	6.95	62	5.52	3.26	332	0.267	96.0
	HJ-210233-132	淡黄、较清	6.92	46	4.97	3.32	346	0.247	100
	HJ-210233-132平行	淡黄、较清	6.92	/	5.06	3.32	342	/	100
2021.05.14	HJ-210233-133	淡黄、较清	6.94	64	4.36	3.12	384	0.224	108
	HJ-210233-134	淡黄、较清	6.96	58	4.09	3.26	355	0.221	100
	HJ-210233-135	淡黄、较清	6.90	52	4.45	3.02	321	0.257	90.1
	HJ-210233-136	淡黄、较清	7.00	60	4.61	3.32	341	0.249	96.1
	HJ-210233-136平行	淡黄、较清	7.00	/	4.64	3.34	338	/	96.1

表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1.05.13	09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4:19	59.9
	10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4:08	57.6
	11	厂界西	交通	昼间	14:14	59.3
	12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14:03	54.7
2021.05.14	09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4:21	60.2
	10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4:16	57.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XH(HJ)-210233

	11	厂界西	交通	昼间	14:11	57.3
	12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14:27	54.3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1年6月10日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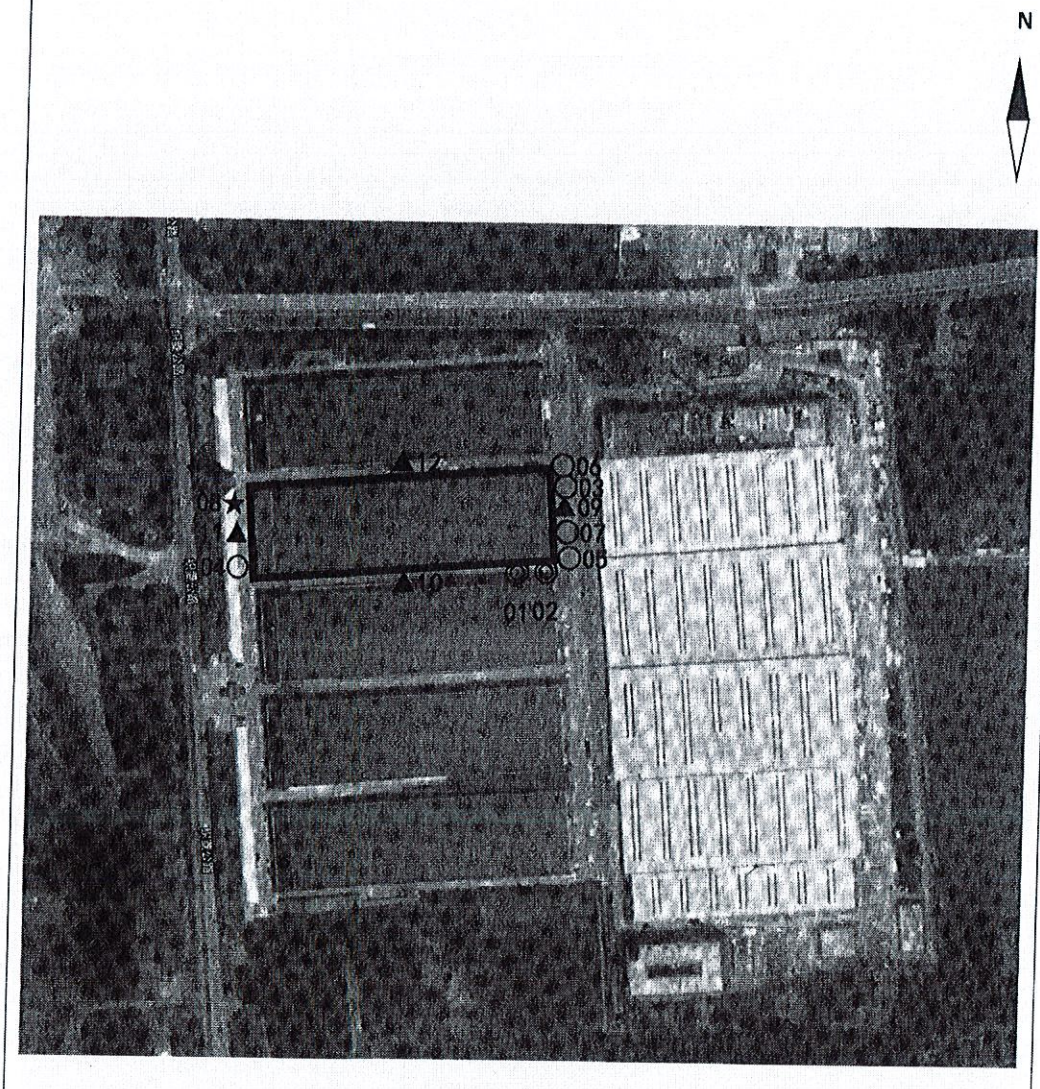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备注：☆—环境水质；★—废水；○—环境空气；◎—废气；△—敏感点噪声；▲—其他噪声

制图单位：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杨澜　　制图日期：2021 年 06 月 08 日

浙江巨通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50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吴建臣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13505724777	330501197301293014
张威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15067272708	330501199411233011
[illegible]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13754242646	33050119770930301X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91330503336914375A

浙江巨通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50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6日，建设单位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通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50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外环西路999-2号，是一家专业主要生厂和销售电梯的企业。由于普通的客运电梯和货运电梯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加，市场需求量较大，依托于南浔区的电梯产业，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租用湖州市南浔区新安电梯配件厂的厂房投资 1000万元，实施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503-34-03-141090。2020年12月我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5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8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浔环建〔2021〕21 号。该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2021年4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5月14日对现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巨通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50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焊接废气。

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收集过滤装置进行净化，以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车间内数控转塔冲床、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减震降噪，生产时关闭门窗，绿化降噪等，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四）固废

本项目已建立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具体产生量和处置情况见表 3-1 和 3-2。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产生量 t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11.8	/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2	0.15	/
3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	4.7	/
4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	4.9	/
5	废包装桶	包装桶	危险固废	0.05	0.04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1	2.9	HW49 900-039-49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	3	HW09 900-041-49
8	废皂化液	机械运行	危险固废	4	2.9	HW09 900-007-09
9	废机油	机械运行	危险固废	1	1	HW08 900-249-08
10	废液压油	机械运行	危险固废	1	1	HW08 900-218-08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2。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编号
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出租方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配件厂统一收集后委托旧管镇综合监察中队清运	/
2	焊渣			
3	不合格品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	由湖州小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4	边角料			
5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44
6	废活性炭			
7	废过滤棉			
8	废皂化液			
9	废机油			
10	废液压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

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中的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窗口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中的表 6 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生活垃圾、焊渣由由出租方湖州市南浔新安电梯配件厂统一收集后委托旧管镇综合监察中队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由湖州小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巨通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5000 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要求，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要求范围内，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3、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废分类收集、分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台账记录。

4、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妥善处置各类危废，完善危废台账管理信息。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张威

浙江巨通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巨通电梯有限公司

91330503336914375A